

# 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04年4月29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4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借用教學儀器設備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之教學設備泛指實驗研究組所保管之可移動式設備，包含投影機、手提 CD 音響、數位相機、數位攝影機、筆記型電腦、無線麥克風、實物投影機、IRS 即時反饋系統、簡報筆等教學設備。
- 三、借用原則以教學使用為主。
- 四、借用期限以當日借還為原則。
- 五、借用硬體設備必須至實驗研究組填寫設備借用登記，並於借用期限內歸還。
- 六、借用人辦理歸還時，須親自完成歸還程序。
- 七、借用設備期間，借用人需負責保管責任，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需負責修復或賠償。借用資訊設備嚴禁破壞軟體或灌入非法軟體。違反上述規則之借用者，應負擔恢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等其它教學設備如因教學需求借用較長時間，請親自辦理續借或另行簽文辦理。
- 九、各項設備於每學期期末考期間停止借用，以利管理單位檢修、清點。
- 十、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